辽自营行审发﹝2023﹞21号

关于瑞拓(营口)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工厂化

水稻育秧设备3000台(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拓(营口)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 瑞拓(营口)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工厂化水稻育秧设备3000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西园街15号，总投资1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5万元，租用营口自贸区内现有空厂房,厂房占地面积10808㎡，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配件共计1025吨，水稻育苗流水线1665套，水稻苗盘传输机1335套。
2.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 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鹤管吸气臂的形式进入主管路，经“干式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营口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3.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等。下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4.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并做好项目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 本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6日